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業工作小組**

**食肆露天座位規管制度的營商便利程度之研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效率促進組在“食肆露天座位規管制度的營商便利程度之研究”(該項研究)中所得的結果和提出的建議。

**研究目的**

2.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方便營商部委託了效率促進組進行該項研究。研究的目的是：

- 研究露天座位的規管機制，以取締過分的規管及刪減繁瑣的規則；
- 建立方便營商的環境，以便持牌食肆設置及營辦露天座位；
- 精簡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程序；以及
- 在審批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方面，發展具成本效益的發牌服務。

**背景**

3. 根據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的《食物業規例》，在香港特區政府內，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是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當局。食肆持牌人或牌照申請人如欲把食肆外面的露天地方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必須向該署長取得許可。

4. 在接獲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後，食環署通常會把個案轉交七個有關部門，即消防處、屋宇署、規劃署、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運輸署，以徵詢其意見。食環署會聯同該七個部門評估有關申請，並確保申請人符合下列主要準則及發牌規定，才會批准申請：

- 土地用途規劃許可(規劃署／城市規劃委員會)；
- 露天座位的土地類別和土地使用權(地政總署)；
- 樓宇安全規定(屋宇署)；
- 消防規定(消防處)；
- 交通安全規定(運輸署)；
- 衛生規定(食環署)；
- 環境保護規定(環保署)；以及
- 公眾諮詢(民政事務總署)

5. 過去四年，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數目有下降趨勢：

申請數目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總數
接獲	194	72	62	50	25	403
批准	29	50	42	19	4	144
不獲批准	不適用	不適用	12	6	2	20
撤銷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8	11	1	20
放棄處理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1	2	28

註：獲批准／不獲批准／撤銷申請／放棄處理的個案數目，可能包括從過往年度接獲的累積個案。

\* 二零零六年的數字只提供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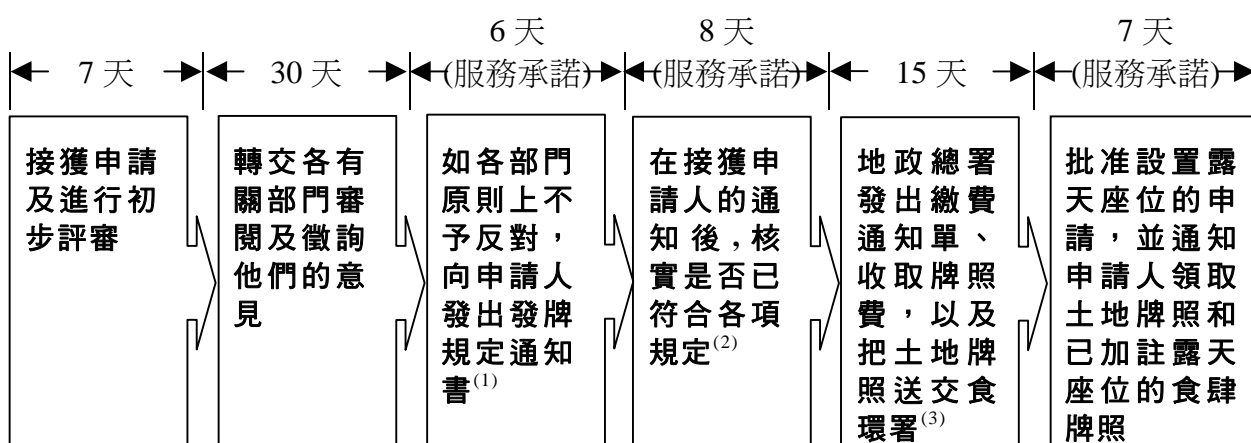
6. 當局自二零零二年起共接獲 403 宗申請，其中有 144 宗已獲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正在審批的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有 71 宗。

## 現行程序及所需時間

### 標準時間

7. 假若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性質簡單，而申請人也能迅速辦妥政府的各項規定，並立即繳付簽發土地牌照的費用，現時審理一般簡單申請所需的標準時間是 73 個工作天，詳情見以下圖表：

### 現時的標準時間(73 天)



註：(1) 發牌規定通知書發出後，地政總署會開始擬備土地牌照。

(2) 申請人遵辦各項規定所需的時間並沒有包括在內。

(3) 申請人清繳土地牌照費所需的時間並沒有包括在內。

### 實際所需時間

8. 據食環署表示，選出供研究的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實際平均審理時間為 228 個工作天。據研究小組的個案檢閱所得，審批申請所需的時間為 282 個工作天，而最短和最長的時間則分別為 114 和 473 個工作天。雖然以上數字包括了申

請人遵辦各項規定所需的時間，但一般個案的實際審理時間仍遠較標準時間為長。

## 業界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9. 除了搜集資料文件、與有關部門的人員會晤，以及檢閱個案之外，研究小組亦進行了一項意見調查，向 11 個飲食業商會和 14 間食肆發出問卷，以收集業界的意見。我們亦邀請問卷回應者出席專題小組討論會，與我們分享他們的意見。

10. 根據意見調查和專題小組的討論，業界的主要意見概述如下：

- (a) 審理申請需時甚長——當局審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所需時間過長。很多回應者都認為，審理申請的可接受時間是兩個月左右。
- (b) 評估工作缺乏彈性——負責人員在詮釋有關指引時的做法欠缺彈性，並無考慮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
- (c) 與申請人缺乏溝通——申請人難以查明有關其申請的進展，而有關政府部門也很少主動告知他們審批的進展情況。
- (d) 政府部門之間缺乏協調——有些部門各自就不同問題接觸申請人，這樣可能會令申請人感到混淆，亦有違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原意。應加強食環署的協調角色。
- (e) 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發牌／持牌條件太嚴格——有些申請人認為部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發牌條件(例如營業時間受到限制)缺乏彈性和不合理。
- (f) 公眾諮詢——有過半數回應者認為由於有關申請涉及公眾利益，應進行公眾諮詢。不過，審理程序不應因毫無根據的反對而受到延誤。

11. 研究小組在提出改善建議時，已對業界上述的意見作出充份考慮。

## 問題和建議

12. 現把露天座位規管機制的主要問題臚列如下，以便作出進一步改善：

- 審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需時甚長
- 在進行公眾諮詢和處理反對意見方面缺乏標準指引和時間表
- 有些審批設置露天座位的準則、發牌和持牌條件過於嚴格
- 顧客關係管理和統籌未臻完善

13. 研究小組提出了下列建議，以解決有關問題和處理業界的關注事項，使業界、市民和政府受惠。

### 即時措施(在 6 個月內推行)

- (a) 把相關的資料(例如附有申請須知的申請表格)加入《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內，以協助申請人理解發牌條件和備妥申請文件，並於其後定期檢討有關指南。
- (b) 各部門之間進行溝通時更多利用電子郵件和電子文件。
- (c) 增設服務承諾，提供審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整個過程所需的標準時間。
- (d) 加強食環署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協調角色。
- (e) 放寬露天座位範圍內行人通道闊度的規定，唯須訂明供行人來往的通道至少闊 2 米或以上。
- (f) 在審理有不同營業時段的露天座位申請時，應考慮個別申請的情況而給予更多彈性。

- (g) 簡化繳付土地收費和簽發相關土地文件(即土地牌照/短期租約/短期豁免書)的程序。
- (h) 建立一個申請追蹤系統。有關部門可透過這個系統監察發牌程序，以便進行所需的跟進工作。此外，長遠而言應加強這個系統，讓申請人可在網上追查申請進度。
- (i) 暫停處理逾期而申請者未有回應的個案，以便更有效調配有限的資源來審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

### 短期措施(在 6 個月至一年內推行)

- (j) 設立一個機制，以期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公眾諮詢和處理反對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意見。
- (k) 加強初步評審，並制訂轉介規則以諮詢有關的部門。
- (l) 檢討和更新主要準則、發牌和持牌條件，以更方便業界經營露天座位：
  - ◆ 在審理擬設之露天座位與食肆之間有行人通道的申請時，給予更多彈性。
  - ◆ 清楚界定露天座位可使用的帳篷或其他設施。
- (m) 不斷改善審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整個過程所需的標準時間，並相應地更新服務承諾。

### **預期可獲改善的地方**

14. 在推行有關建議後，預期在以下方面會有所改善：

- ◆ 縮短審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所需的時間
- ◆ 透過提供更全面的指引和服務承諾，提高審批露天座位服務的透明度
- ◆ 進一步合理調整露天座位的發牌條件

- ◆ 加強溝通和更密切監察每宗申請個案的進度
- ◆ 在審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方面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研究小組認為，審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標準時間有可能縮短至 53 個工作天，與現時 73 個工作天的標準時間相比，縮短了 27%。

## 其他事項

15. 我們已諮詢各參與部門，並已審慎考慮露天座位臨時批簽的可行性。不過，我們經過仔細研究後，認為不宜作出有關安排。主要原因如下：

- ◆ 臨時批簽的目的是縮短審批時間。事實上，倘若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整個審理過程可縮短至大約兩個月，已符合大部分申請人的期望。由於有關當局仍須視察申請人是否已遵從公眾安全方面(例如防火及樓宇安全)的基本發牌條件，臨時批簽不會進一步大幅縮短審批時間。
- ◆ 倘若未經公眾諮詢便給予臨時批簽，市民可能會批評政府為商界而犧牲公眾利益。事實上，業界也認為有必要進行公眾諮詢，而且應以公平和有效率的方式進行有關諮詢，並應設立上訴機制。有鑑於此，我們已建議有關當局設立一個機制，以期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公眾諮詢和處理反對意見。

16. 倘若未經公眾諮詢而給予臨時批簽，亦可能會令申請人抱存不能實現的願望，以為其申請將會獲得正式批准，但最終卻可能不獲批准，而這是申請人所無法控制的。(這與有蓋食肆的情況不同，獲發有蓋食肆暫准牌照的申請人明白，假如他已遵從發牌規定通知書上所載的指明規定，就會獲發正式牌照。)倘擬設置的露天座位因公眾反對而最終不獲批准，有關申請人可能會感到失望，並可能因進行了食肆裝修工程和增設設備而招致虧損。

## **未來路向**

17. 視乎食物業工作小組成員和有關部門所提出的意見，各參與部門會共同合作，著手推行有關建議。

**效率促進組**

**二零零六年九月**